

(附件五) 彰化縣縣立和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本計畫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後施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 一、促進本校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
- 二、提升課程評鑑、教學成效與教學設備。
- 三、協助教師發展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能力。

參、評鑑原則

-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畫撰寫，並且在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和請委員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且將結果在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和請委員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且將結果在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和請委員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且將結果在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和請委員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或是其他的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之教學績效的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課程評鑑的主旨是「改進與發展」，不是「證明與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於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與精進的習慣和能力，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的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的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個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的依據。

伍、評鑑之內容

如附件一的「和美國小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陸、評鑑人員與分工

評鑑程序	評鑑者	期程
課程計畫擬定	年級課程小組	7-8 月和 1-2 月
課程計畫彙整	課程發展委員會	8 月和 2 月

課程實施	年級課程小組	9-1月
	領域課程小組	2-6月
課程結束	年級課程小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1月和6月

### 柒、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與方法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內容。 2.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3. 實地觀察檢視各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4. 蒐集、整理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實施	1.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是否符合課綱精神及學校規劃方向 2. 檢視教師教學各項需求。
	效果	利用紙筆測驗、學習單寫作、口頭報告、作品、訪談等各種方式蒐集學生學習成果
領域(部定)學習課程	設計	1. 分析各領域課程計畫、教材等教學資源。 2. 檢視學校硬體設備。
	實施	1. 各領域進行公開課，利用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安排巡堂，並紀錄學生學習情形。 3. 了解教師上課各項需求，形成支持系統。
	效果	利用紙筆測驗、學習單寫作、口頭報告、作品成果、實作評量、學習檔案、訪談等各種方式蒐集學生學習成果
彈性(校訂)學習課程	設計	1. 分析各領域課程計畫、教材等教學資源 2. 檢視學校硬體設備。
	實施	1. 各領域進行公開課，利用觀課和議課活動中了解實施情形。 2. 安排巡堂，並紀錄學生學習情形。 3. 了解教師上課各項需求，形成支持系統。
	效果	利用紙筆測驗、學習單寫作、口頭報告、作品成果、實作評量、學習檔案、訪談等各種方式蒐集學生學習成果

### 捌、評鑑工作時程

一、各評鑑對象評鑑週期皆為一學年。

二、於每次課發會前，由教師在各領域小組會議中自行評鑑目前為止的落實情形及需要的協助，由領域召集人於課發會中提出評鑑結果及需求。

### 玖、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一、參考各領域教師實施時的意見，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各項設施，由各處室協調如何修繕或添購設備。

三、針對學生學習表現，隨時與家長溝通。

四、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教務處及各領域規劃專業成長活動，增進教師素養。

五、有學習困難之課程內容或學生，由教務處、輔導室或相關教師規劃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六、安排教師分享課程實踐心得，激勵教學士氣，發揮同儕效應。  
依據各領域評鑑結果，修正各項課程內容，以確保教學品質。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林慶約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洪東宏

校長 校長劉川曜

校長劉川曜

(附件一)

彰化縣縣立和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110 學年度課發會第四次會議案由 5 之附件)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領域 / 科目 課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習 課程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